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3
三、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2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万明

填 表 人 : 王万明

建设单位: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45405899

传真:

邮编: 274300

地址: 单县北环路西段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北环路西段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窗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0.1		
调试时间	2018.10.24-2019.1.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29-2018.10.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环审[2009]119 号） 6、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排放参照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表1中I时段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参照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表2中限值要求。

表1-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₂	50
	NO _x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标准
VOCs	40	3.6	15	2.0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

2、噪声：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单县北环路西段路北，原来只有窗纱织造，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特新建窗纱定型工艺，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窗纱定型车间位于原厂区内，不新征用土地，新建窗纱车间 1334m²，项目组成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另外还有厂区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等。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整经车间	/	建筑面积 1000m ²	
		织布车间		2 个，一个建筑面积 200m ² ，另一个建筑面积 2000m ²	
		验布车间		2 个，一个建筑面积 800m ² ，另一个建筑面积 700m ²	
		拉丝上塑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本次验收
		定型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本次验收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0m ²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个，一个建筑面积 400m ² ，另一个建筑面积 500m ²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锅炉产生的废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由 12m 高排气	

		气由多管旋风除尘处理	筒排放；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工序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两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生产线由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下脚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煤渣、粉煤灰外售做建材原料	无煤渣、粉煤灰，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其余同环评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同环评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窗纱	平方米/年	2 万

3、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情况(台)
1	浸塑机		7	7
2	定型机		2	2
3	整经机		0	3
4	4t/h 导热油炉		1	0
5	4t/h 燃气锅炉		0	1
6	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	BSG-216(15A)-16K-III	0	3
7	UV 光氧		0	1

8	搅拌机		0	8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吨)	实际年消耗量 (吨)
1	定型胶（丙烯酸）	20	20
2	玻纤丝	未提	4
3	颜料	未提	0.4
4	钙粉	未提	1.8
5	树脂粉	未提	8
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未提	4.8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拌胶生产用水与职工生活用水，单县地下水水质较好，项目使用地下水。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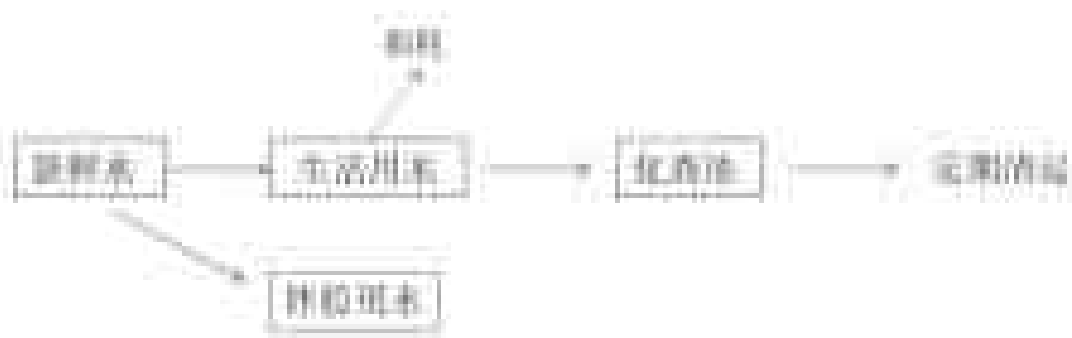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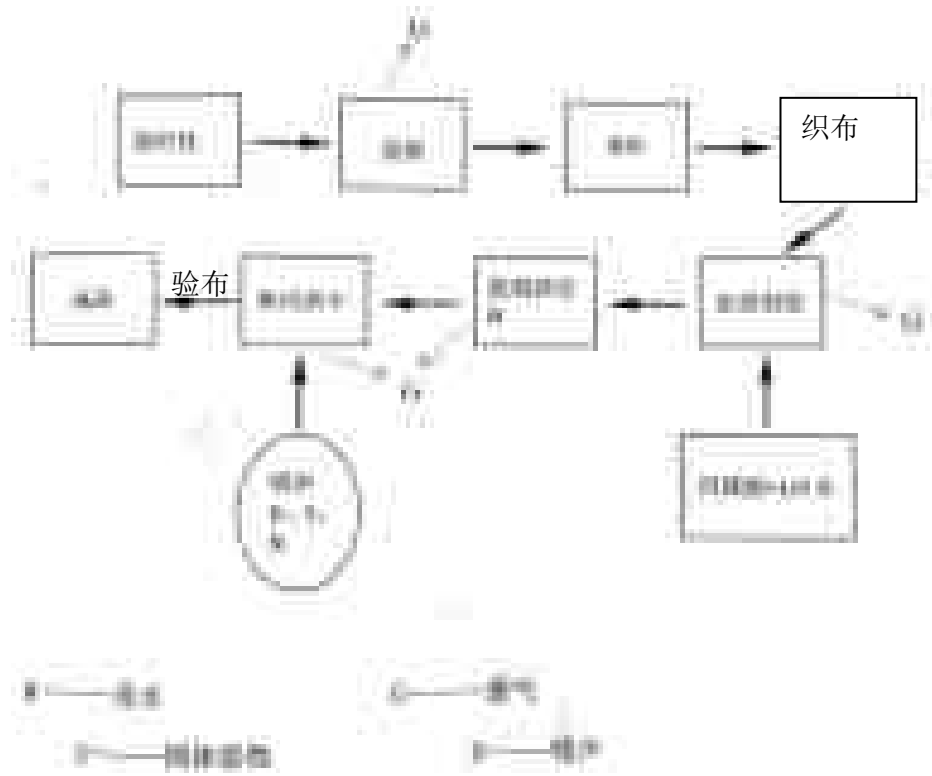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3-1 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定型车间	VOCs	2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 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车间	VOCs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排气筒
	浸塑车间	VOCs	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 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	SO ₂	12m 高排气筒
NO _x			
烟尘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车间	下脚料	回收利用
	车间	废胶桶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 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 布局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16%，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减缓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治理	燃气锅炉	12m 高排气筒	2	减缓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VOCs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0	
	VOCs	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64	
固废治理	下脚料	回收利用	-	减缓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0.5	
	废胶桶	厂家回收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0.5	
噪声治理	降噪、隔声、减震		1	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合计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本工程为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单县北开发区，北环路西段，原公司厂址内，不新征用地。产品规模为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4m²，总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2.1%，比例适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该项目对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增人数只有 10 人，生活污水增加量非常少，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单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 4t/h 导热油炉燃烧煤炭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年用煤是 80 吨，通过采取多管旋风除尘措施和燃烧低硫煤（含硫量在 0.5%以下）可以使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01）燃煤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丙烯酸挥发产生的废气量难以估计，要求建设方制定风险预案，加强通风和工人防护，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

4、该项目周围无居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导热油炉燃烧煤炭产生的煤渣粉煤灰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可回收综合利用，煤渣与粉煤灰外售用作建材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填埋。预计项目完成后所有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或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乡发展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7、建议

（1）建设期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2）在运营期应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

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厂区排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拟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城市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应采用含硫量低于 0.5%的低硫煤，对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和二氧化硫使用多管旋风除尘处理，处理后的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01）燃煤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0.64 吨/年以内。	经核实，本项目由燃煤锅炉改为污染较少的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工序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两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生产线由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	已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表1中I时段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表2中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导热油炉产生的炉渣粉煤灰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锅炉灰渣经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资源化利用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废胶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4	气	依据环评结论定型工序使用丙烯酸过程中挥发产生废气量难以估计，要求建设方制定风险预案，加强通风和工人防护，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如果定型工序使用丙烯酸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出现与环评结论不符的情形，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丙烯酸分别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	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	已落实

		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另外,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	----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由燃煤锅炉改为污染较少的燃气锅炉;浸塑工序产生的VOCs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工序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产生的VOCs经两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生产线由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1#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4#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徐慧
无组织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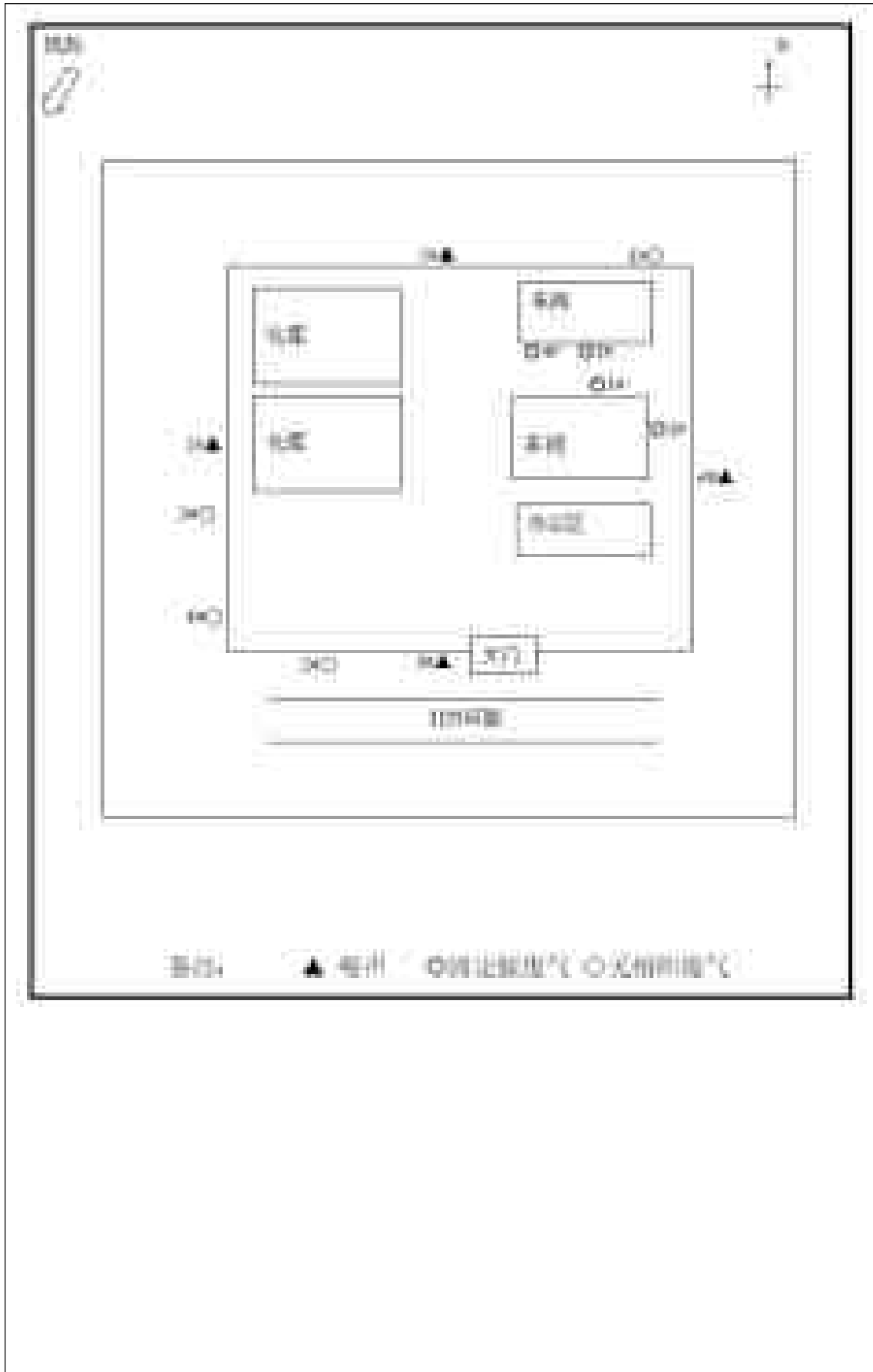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马心记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马心记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马心记

3、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3：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 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0月29日至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年工作时间200天,12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10.29	2018.10.30
生产产品	窗纱	窗纱
实际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98	99
设计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100	100
负荷率(%)	98	99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29	VOCs	1.21	1.62	1.93	1.86
		1.47	1.91	1.69	1.95

			1.50	1.69	1.95	1.59
			1.53	1.64	1.77	1.92
	2018.10.30	VOCs	1.53	1.86	1.80	1.89
			1.55	1.93	1.59	1.98
			1.48	1.68	1.77	1.73
			1.55	1.71	1.63	1.59
	2018.10.29	颗粒物	0.251	0.377	0.361	0.380
			0.230	0.357	0.374	0.354
			0.252	0.381	0.401	0.359
			0.207	0.355	0.366	0.390
	2018.10.30	颗粒物	0.232	0.396	0.356	0.415
			0.252	0.419	0.400	0.378
			0.230	0.373	0.355	0.384
			0.255	0.391	0.414	0.37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29	1# 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6	2.7	2.1	2.5	4.4	4.5	3.5	4.1	7.46×10 ⁻³	8.02×10 ⁻³	6.32×10 ⁻³	7.27×10 ⁻³
		氮氧化物	50	57	54	54	84	94	90	89	0.144	0.169	0.163	0.158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20	22	22	21	/	/	/	/	/	/	/	/
		氧含量 (%)	10.6	10.4	10.5	10.5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1	2970	3011	2951	/	/	/	/	/	/	/	/
2018.10.30	1# 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5	2.3	2.3	2.4	4.1	3.8	3.8	3.9	7.43×10 ⁻³	6.66×10 ⁻³	6.79×10 ⁻³	6.96×10 ⁻³
		氮氧化物	55	52	50	52	91	87	82	86	0.164	0.150	0.148	0.154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23	22	22	22	/	/	/	/	/	/	/	/

	氧含量 (%)	10.4	10.5	10.3	10.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73	2894	2951	2939	/	/	/	/	/	/	/	/

备注：排气筒中污染物实测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状态下的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取 3.5，换算公式： $c=c' \times \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 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 为实测氧含量。

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29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VOCs	46.8	47.7	46.0	46.8	0.286	0.298	0.285	0.290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6	6257	6188	6184	---	---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18.0	18.1	19.0	18.4	0.137	0.136	0.144	0.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7612	7533	7568	7571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2.1	54.3	49.5	52.0

2018. 10.30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VOCs	50.2	51.3	48.5	50.0	0.314	0.317	0.301	0.311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9	6176	6199	6211	---	---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19.1	19.4	18.7	19.1	0.148	0.149	0.145	0.147
		标干流量 (Nm ³ /h)	7738	7698	7749	7728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3.0	52.9	51.8	52.6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0.29	3#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VOCs	37.9	37.4	37.7	37.7	0.100	0.0970	0.0976	0.098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47	2593	2588	2609	---	---	---	---
	3#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18.0	19.4	19.0	18.8	0.0369	0.0422	0.0424	0.040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49	2177	2230	2152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63.2	56.5	56.6	58.8
2018.10.30	3#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VOCs	38.6	38.4	38.6	38.5	0.100	0.100	0.0994	0.100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7	2613	2574	2595	---	---	---	---
	3#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19.4	19.8	18.9	19.4	0.0437	0.0434	0.0394	0.042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3	2192	2087	2177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6.4	56.7	60.3	57.8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29	4#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VOCs	52.4	55.3	53.0	53.6	0.552	0.634	0.582	0.590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29	11473	10988	10997	---	---	---	---
	4#有机废气处理	VOCs	18.2	19.0	18.9	18.7	0.258	0.288	0.263	0.270

	设备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69	15177	13921	14422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3.3	54.5	54.8	54.2
2018. 10.30	4#有机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VOCs	52.9	54.4	53.7	53.7	0.604	0.592	0.589	0.59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13	10877	10974	11088	---	---	---	---
	4#有机废气处理 设备出口	VOCs	19.8	19.1	20.5	19.8	0.281	0.271	0.277	0.2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00	14213	13521	13978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3.4	54.1	53.0	53.5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10.29	1#北厂界	53.6	43.1
	2#西厂界	55.4	43.9
	3#南厂界	56.3	42.3
	4#东厂界	56.3	46.2

2018.10.30	1#北厂界	55.0	44.2
	2#西厂界	56.5	43.1
	3#南厂界	55.3	43.3
	4#东厂界	56.6	42.4
标准限值		65	55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29	9.2	102.2	1.2	NE	1	2
	22.1	102.2	1.1	NE	2	2
	23.1	102.1	1.1	NE	1	2
	14.3	102.2	1.1	NE	1	2
2018.10.30	8.4	102.1	1.1	NE	1	2
	19.2	102.2	1.1	NE	1	2
	21.0	102.0	1.1	NE	2	2
	15.2	102.1	1.1	NE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单县北环路西段路北，2009 年 8 月，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09 年 12 月 23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09]119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4、本项目由燃煤锅炉改为污染较少的燃气锅炉；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工序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两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生产线由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5、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锅炉排气筒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9\text{kg}/\text{h}$ ， SO_2 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49.5-54.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5-201x）表 1 中 I 时段限值要求（VOCs $\leq 40\text{mg}/\text{m}^3$ 、VOCs

≤3.6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有机废气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9.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37kg/h，处理效率为56.4-63.2%，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5-201x）表1中 I 时段限值要求（VOCs≤40mg/m³、VOCs≤3.6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4#有机废气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88kg/h，处理效率为53.0-54.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5-201x）表1中 I 时段限值要求（VOCs≤40mg/m³、VOCs≤3.6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5-201x）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2.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2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56.3dB（A），夜间噪声值为 42.3~46.2dB（A）；2018 年 10 月 3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0~56.6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44.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废胶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8%-99%，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10303 号报告），项目 SO₂ 未检出，烟尘、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17t/a、0.3744t/a，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64t/a）。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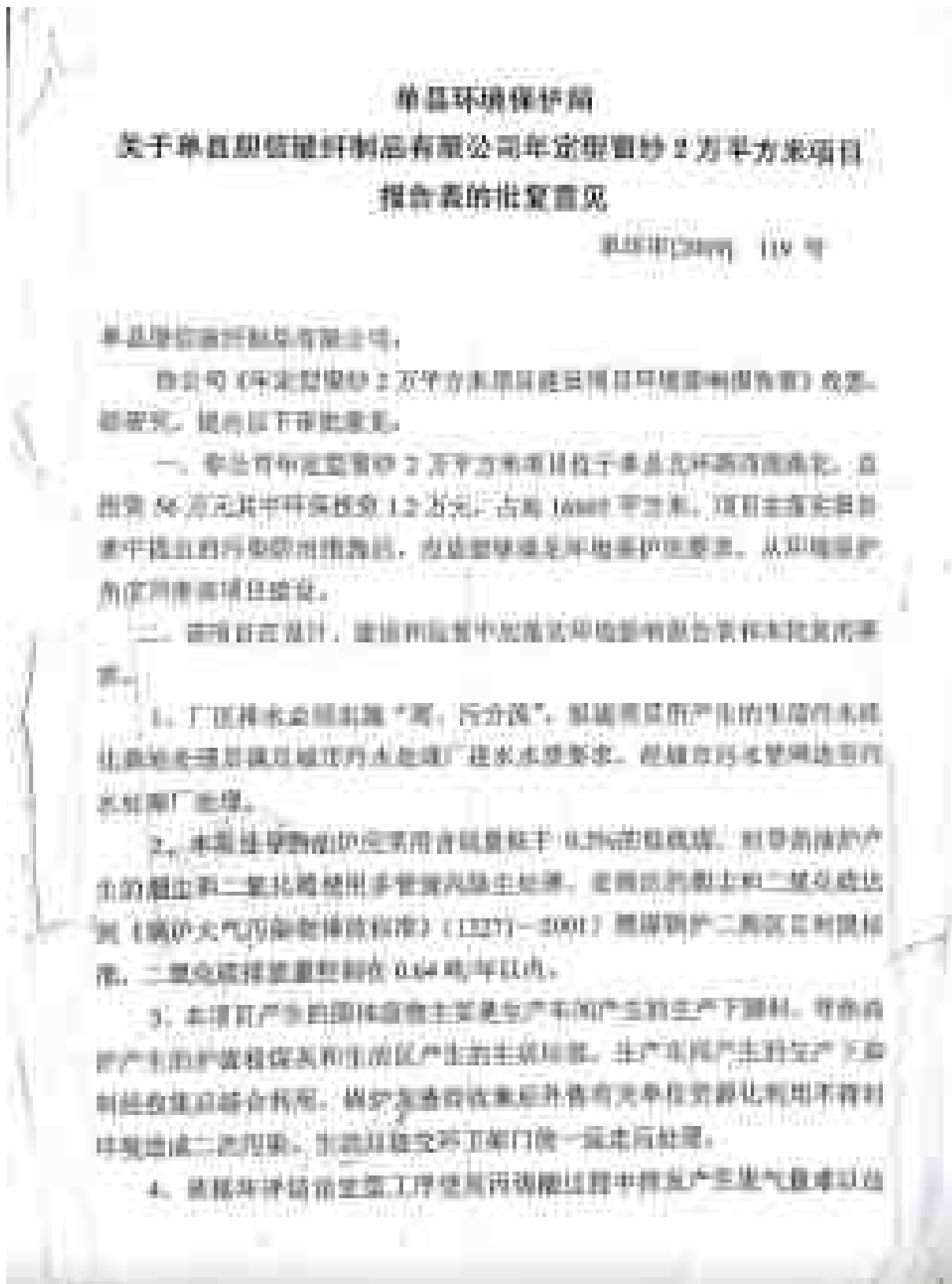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北环路西段路北			
	行业类别	C1759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1				竣工日期		2018.10.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756391144T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744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2.38116	1.28232	1.098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通风除尘工人防护，严格落实各项操作操作。如除尘除尘系统内粉尘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出现与环评报告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5. 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另外，施工人员在夜间作业时，应佩戴耳塞，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周边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造成土壤板结和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施工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变化等信息应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

五、自行监测数据大数。其他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王...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




工程管理部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本所出具, 除用于司法鉴定外, 不作为其他用途。
2. 报告内容如有任何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提出。
3.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不做其他用途。
4. 检测费用按次收取, 本所不承担鉴定费, 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 且不承担鉴定费, 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
5.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不作为其他用途, 不作为其他用途, 不作为其他用途, 不作为其他用途。
6. 本报告由本所出具, 不作为其他用途。
7. 本报告由本所出具, 不作为其他用途。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0号(原济南市公证处旧址)

邮编: 250001

电话: 0531-83699778/83699779

网站: <http://www.fia.com.cn>

定率(取100%)和满足排放限值。

6. 结论

受委托对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信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至30日对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制本检测报告。

7. 检测内容

7.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检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2018年10月28日-30日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1次、1次/天
	2#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口)	颗粒物	检测1次、1次/天
	3#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口)	颗粒物	检测1次、1次/天
	4#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口)	颗粒物	检测1次、1次/天
	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1次、1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1次、1次、各风向1次

7.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A，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机构
颗粒物(PM ₁₀)	气态污染物	HJ 833-2017	gravimetric	信通
颗粒物(PM _{2.5})	气态污染物	HJ 833-2017	gravimetric	信通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HJ 733-2015	gravimetric	信通
二氧化硫	气态污染物	HJ 833-2017	gravimetric	信通
氮氧化物	气态污染物	HJ 833-2017	gravimetric	信通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HJ 833-2017	gravimetric	信通
噪声	噪声分析方法	HJ 706-2015	-	信通

5.1 采样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	分析频次/次
常规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	GB3095	YJ6020-2009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	GB3095	YJ6020-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浓度	GB3095	YJ6020-2009
	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	GB3095	YJ6020-2009
	环境空气臭氧浓度	GB3095	YJ6020-2009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GB3096	YJ6020-200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GB3096	YJ6020-200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GB3096	YJ6020-2009
常规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GB3095	YJ6020-2009
	环境噪声	GB3096	YJ6020-2009
	环境空气	GB3095	YJ6020-2009

5.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频次

5.1.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频次

为验证现状评价数据准确性，应进行现状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发〔2004〕16号）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采样标准方法》（GB 3095-2012）进行。监测评价数据的有效性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判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频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频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频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频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执行。

5.1.1.2 噪声现状监测频次

声环境现状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12）的要求执行。噪声现状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12）的要求执行。噪声现状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12）的要求执行。噪声现状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12）的要求执行。噪声现状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12）的要求执行。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4.2、4.3。

表 4.1 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点 1	检测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2023.08.01	VOCs	0.21	0.20	0.20	0.20
		0.21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3.08.02	VOCs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3.08.03	颗粒物	0.003	0.007	0.004	0.000
		0.000	0.001	0.004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2023.08.04	颗粒物	0.001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备注：检测点 1 位于厂界外 10m 处，检测点 2 位于厂界外 20m 处，检测点 3 位于厂界外 30m 处，检测点 4 位于厂界外 40m 处。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used in the study.

Category	Variable	Description	Variable (range, min, max)										Variable (range, min, ma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Variable 1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3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4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Variable 6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7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8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9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Variable 10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19-2020

2019-2020

Category	Sub-category	Item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Q1	Q2	Q3	Q1	Q2	Q3	Q1	Q2	Q3
2019-2020	2019-2020	2019-20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20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20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2019	2018-2019	2018-20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20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20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2018	2017-2018	2017-20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20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20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2020

2019-2020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Country	Company	Product	Sales (Million USD)					Profit (Million USD)				
			Q1	Q2	Q3	Q4	YTD	Q1	Q2	Q3	Q4	YTD
USA	Company A	Product X	100	120	110	130	460	20	25	22	28	95
		Product Y	80	90	85	95	350	15	18	16	20	69
	Company B	Product X	150	160	155	170	635	30	35	32	40	137
		Product Y	120	130	125	140	515	25	30	28	35	118
	Company C	Product X	200	210	205	220	835	40	45	42	50	177
		Product Y	180	190	185	200	755	35	40	38	45	158
Canada	Company A	Product X	50	55	52	60	217	10	12	11	14	47
		Product Y	40	45	43	50	178	8	9	8	10	35
	Company B	Product X	70	75	72	80	297	15	18	16	20	69
		Product Y	60	65	63	70	258	12	14	13	16	55
	Company C	Product X	90	95	92	100	377	20	22	21	25	78
		Product Y	80	85	83	90	338	18	20	19	22	79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PROJEKTIN ERGEBNIS

Tab. 1: Gesamtplanung 2002-2004

Projekt	Beschreibung	Maßnahmen	Maßnahmen (Mio. €)						Gesamt (Mio. €)		
			(1)	(2)	(3)	(4)	(5)	(6)	(7)	(8)	(9)
2002	Investitionsprojekte	WO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vestitionsprojekt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artungsprojekte	WO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artungsprojekt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3	Investitionsprojekte	WO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vestitionsprojekt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artungsprojekte	WO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artungsprojekt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4	Investitionsprojekte	WO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vestitionsprojekt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artungsprojekte	WO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artungsprojekt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表 4.3. 噪声检测记录一览表

日期	位置	昼间噪声值(LAeq,1h)	夜间噪声值(LAeq,1h)
2023.10.10	1#测点	55.0	48.0
	2#测点	55.0	48.0
	3#测点	55.0	48.0
	4#测点	55.0	48.0
2023.10.11	1#测点	55.0	48.0
	2#测点	55.0	48.0
	3#测点	55.0	48.0
	4#测点	55.0	48.0
检测结果		合格	合格

说明

气象条件记录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备注
2023.10.10	15.5	101.2	1.2	静	75	
	15.1	101.2	1.0	静	75	
	15.1	101.2	1.0	静	75	
	14.3	101.2	1.0	静	75	
2023.10.11	15.0	101.2	1.0	静	75	
	15.1	101.2	1.0	静	75	
	14.9	101.2	1.0	静	75	
	15.2	101.2	1.0	静	75	

检测人: 胡基平

日期: 2023.10.10

检测人: 胡基平

日期: 2023.10.11

检测人: 胡基平

日期: 2023.10.11

山东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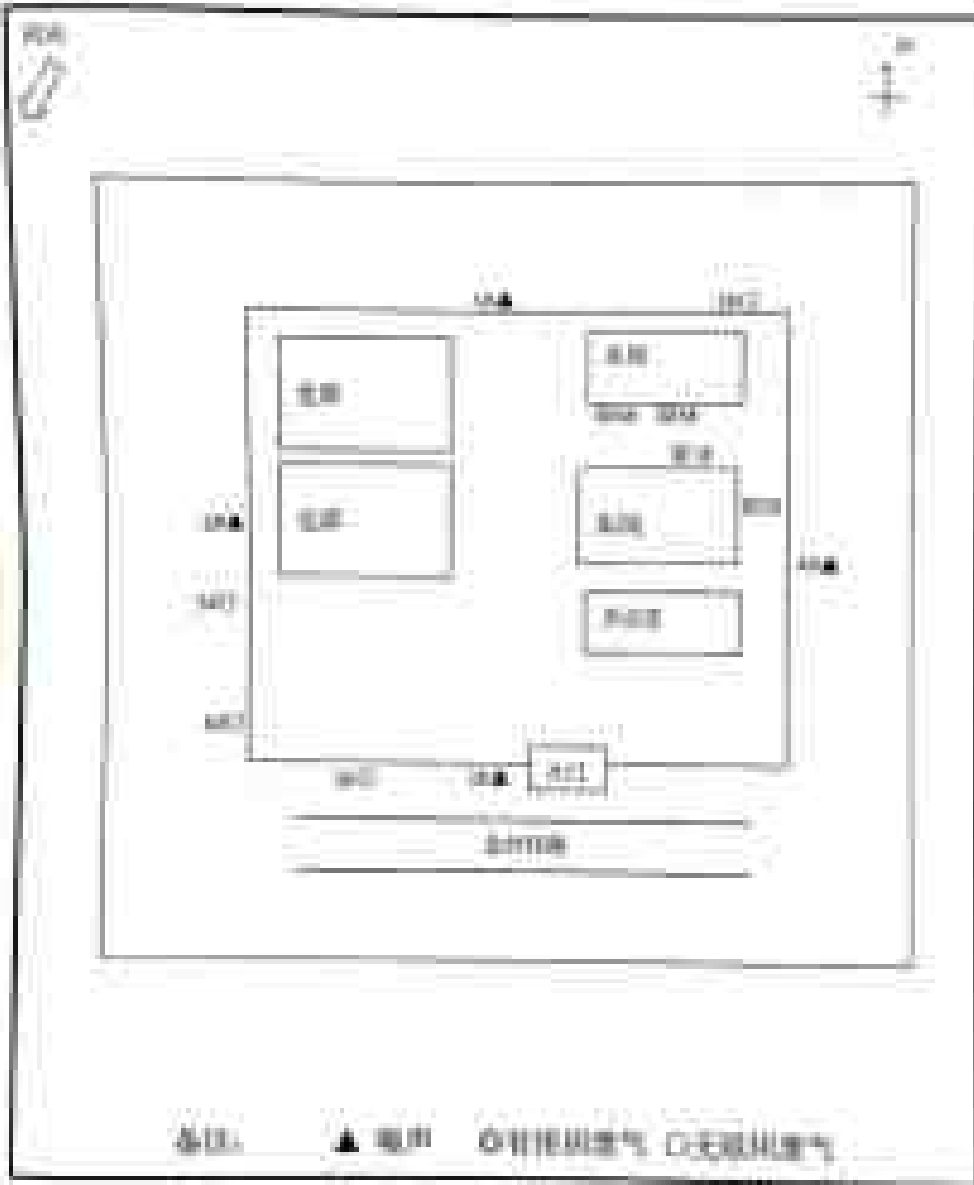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日期: 2023.10.10

建築設計圖說 (1/100)

附圖 1 建築設計圖說

(2018.02.25-2018.04.20)



附圖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第 0001 号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获证机构名称: 北京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获证机构名称: 北京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XXXXXXXXXX
 地址: 北京市XXXXXXXXXX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项目

许可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编号: 0101010101010101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获证机构名称: 北京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 一、受托人姓名：_____
- 二、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 三、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 四、受托人住址：_____
- 五、受托人工作单位：_____
- 六、受托人职业：_____
- 七、受托人婚姻状况：_____
- 八、受托人健康状况：_____
- 九、受托人受教育程度：_____
- 十、受托人其他情况：_____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厂自建成投产以来，一直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自投产以来，本厂一直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自投产以来，本厂一直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富源公司一期表

日期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3.12.29	煤油	吨	100	100	100%
2023.12.30	煤油	吨	100	100	100%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1948年 第1111号 1948年 1月 11日
 为 通知 事 查 修正 后 之 公司法 业 经 公布 施行 在 案 其 中 第 111 条 规定 公司 董事 有 下列 情 形 之一 者 得 由 股东会 决议 解 任 其 一 受 有 破产 宣告 者 二 受 有 禁 制 行为 之 宣告 者 三 受 有 停止 行为 能力 之 宣告 者 四 受 有 禁 制 财产 之 宣告 者 五 受 有 禁 制 营业 之 宣告 者 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董事 之 宣告 者 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监察 人 之 宣告 者 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经理人 之 宣告 者 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代表 人 之 宣告 者 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代理人 之 宣告 者 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二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三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四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五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六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七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八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一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二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三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四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五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六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七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八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九十九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一百 受 有 禁 制 担任 受托 人 之 宣告 者



(蓋: 章)



乙 亥 年 十 月 廿 六 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
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请单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单县北环路西段路北，原来只有窗纱织造，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特新建窗纱定型工艺，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窗纱定型车间位于原厂区内，不新征用土地，新建窗纱车间 1334m²，项目组成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另外还有厂区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

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浸塑机、定型机、整经机、4t/h 燃气锅炉。主要生产窗纱。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09]11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由 4t/h 燃煤导热油炉改为 4t/h 污染较少的燃气锅炉；

2、原环评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提出治理意见，实际建设中，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工序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两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生产线由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

复意见基本一致，增加了污染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定型工序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两套玻璃纤维定型机烟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另一条生产线由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均设在室内，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采用隔声措施，采取基础减震措施来控制噪声；设备定时维护检修，保证设备最佳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废胶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③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P1#锅炉排气筒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9\text{kg}/\text{h}$ ， SO_2 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2#有机废气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text{kg}/\text{h}$ ；P3#有机废气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7\text{kg}/\text{h}$ ；P4#有机废气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8\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表1中I时段限值要求($\text{VOCs} \leq 40\text{mg}/\text{m}^3$ 、 $\text{VOCs} \leq 3.6\text{kg}/\text{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④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x）表 2 中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2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 \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3 \sim 46.2\text{dB}(\text{A})$ ；2018 年 10 月 3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0 \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4 \sim 44.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废胶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仪器废机油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

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下脚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P2#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49.5-54.3%。

P3#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56.4-63.2%。

P4#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53.0-54.8%。

2、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2、加强定型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

（二） 监测单位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规范排气筒编号；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事项

编制单位：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 2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81
二、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82
三、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83
四、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公示截图.....	82

一、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94>

二、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95>

三、单县朋信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11月4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定型窗纱2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已规范 

		
<p>加强定型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已完善</p> 	
<p>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p>	<p>已加强</p>	

<p>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p>	<p>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7，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p>	

